

113 年度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第 27 屆)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利明獻	召集人 召集人 (註 1)	利董事長畢業於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目前擔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廣發銀行總行行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等職務，也曾獲《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 CEO 大獎。 利董事長自 113 年 5 月接任東元董事長以來，尊重東元既有的文化與傳承，持續透過技術優勢，積極研發節能新品，搶佔減碳商機，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利董事長專注於跨國金融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利董事長為自然人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委員 委員	吳副董事長取得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目前擔任永冠能源(股)公司 董事、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曾擔任 Siris Capital Group 資深財務顧問、萬泰商業銀行董事及財務長等職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吳副董事長專注於財務金融規畫逾 15 年，具備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副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邱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院，爾後陸續取得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曾擔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 具有產業經歷：於 86 年加入東元電機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管理東元集團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本公司於 110.11.4 取得 ISO/IEC27001 與 CNS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並已加入 TWCERT/CC。 邱董事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邱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光投資)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榮津 戰 委員		沈董事取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總統府資政及凱基金控副董事長。曾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工業局局長、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等職務。 具有產業經歷：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及經濟部部長期間，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能源轉型，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高科技研發及綠能發展等中心。 沈董事專注於產業政策及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3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新能源、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沈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黃董事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目前擔任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101-107 年)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104-110 年)等職務。 具有產業經歷：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營建工程業及軌道工程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年。 黃董事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和國際)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公 委員 戰 委員		周董事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目前擔任立法院顧問、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曾擔任立法院委員(94-101 年)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威剛科技副董事長(101-106 年)，致力於資訊儲存解決方案、科技創新開發等業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周董事專注於公共政策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城市、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周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侯董事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學士及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位，目前擔任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暨營運長、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董事、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具有產業經歷：擔任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子事業行銷業務。 侯董事專注於水泥產業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10 年，具備國際銷售及行銷、智慧自動、新能源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侯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菱光科技)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協興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獨立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經濟系，爾後取得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及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北市不動產公會顧問等。曾擔任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99-101 年)、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108-110 年)、台鹽實業公司監察人(96 年)等職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黃獨立董事專注於會計師業務、稅務及行政救濟等逾 30 年，具備電動車、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策略、ESG 及會計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童兆勤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童獨立董事取得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目前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嘉數位(股)公司董事。曾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289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2883)、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童獨立董事專注於金融及科技產業逾 3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及新興科技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童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陳慧遊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目前擔任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邁科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陳獨立董事專注於科技產業逾 2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及新興科技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家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梅君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委員會委員 公關委員會委員		趙獨立董事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目前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院士、趙梅君律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國際婦女法學中華民國分會常務理事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趙獨立董事專注於法律業務逾 20 年，具備仲裁調解及法律等相關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趙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註 1：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提升至 27.27%；☒ 達成
2. 獨立董事占比提升至 36.36%；☒ 達成
3. 董事成員無兼任本公司員工職務。；☒ 達成
4.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共 11 名，有 6 名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54.55%)，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36.36%)。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與價值			初次選 任日期 (年月日)	獨董 任期 年資	符合公司未來發展 之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歷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電 動 車	智 慧 自 動	智 慧 城 市	新 能 源	土 地 開 發	經 營 公 司 領 導 力	政 府 策 略	國 際 銷 售 及 行 銷	財 務 管 理	E S G	監 督	會 計	法 律	工 業 類 別	電 子 科 技	金 融 財 會
利明獻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吳素秋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邱純枝	女	61-70	中華民國	950615	-	●	●	●	●		●			●	●		●		●		●
沈榮津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黃呈琮	男	61-70	中華民國	800508	-	●	●	●	●	●	●		●		●				●		
周守訓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	●							●	●	
侯智元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11222	-		●	●					●						●	●	
黃協興(獨董)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3-6 年					●	●	●			●	●	●				●
童兆勤(獨董)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0524	<3 年				●		●	●		●		●			●		●
陳慧遊(獨董)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0524	<3 年						●	●			●	●			●		
趙梅君(獨董)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30524	<3 年				●						●	●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

第 26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周守訓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3	1	75%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方頌仁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協興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麗珍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翔中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第 27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利明猷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沈榮津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事	黃協興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事	童兆勤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事	陳慧遊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事	趙梅君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 99%；每次董事會所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 / 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109 / 110 = 99%)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增設「提名委員會」，改由該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占比提升至 36.36%；女性董事提升至 3 名，占比提升至 27.27%。

關於董事會之繼任計畫，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第 26 屆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於 104 年至 113 年 5 月擔任董事長職務。現任第 27 屆董事長利明猷先生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加入東元集團，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廣發銀行總行行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等職務，擁有跨國金融管理經驗。在核心產品與新興綠能產品的相輔相成下，結合東元全球產業鏈，放眼國際，擴大營收成長力道，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滿足公司策略發展為目標進行規劃。因應公司策略布局而產生重要管理階層主管職位出缺時，優先由此接班梯隊人才庫選派擔任。接班計畫與運作說明如下：

- 一、 接班人對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培育協理、事業群總經理、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為主要對象。
- 二、 遴選標準：接班人選除工作能力與表現外，須展現企圖心、顧客導向、團隊精神、誠信正直、創新等公司之五大價值觀，及宏觀與包容性的領導特質，且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三、 做法：

- (1) 人才庫：處級以上主管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儲備人才庫。
- (2) 遴選作業：透過人才評鑑與評議，定期檢視、盤點人才庫的準備度，並分別針對集團短中長期接班需求，量身訂做個別職涯發展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人才評鑑與評議遴選 5 位主管進行中長期發展規劃。
- (3) 培育發展：導師制度、輪調外派、管理職能培育、個人發展計畫。

總經理范炘先生於 111 年 4 月 7 日加入東元集團，國際歷練豐富，產業資歷完整，也是國立台灣大學創創中心業師。加入東元之前曾任福特六和汽車總裁、福特汽車集團江鈴汽車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鴻騰精密董事長特助、台灣美國商會會長，工作地點遍及台北、大陸、北美和歐洲等。范總經理著力於高階接班人才養成，依遴選主管之個人發展規畫，於 111 年度定期與 5 位主管進行導師輔導計畫，並安排集團內跨公司輪調歷鍊。112 年已安排 3 位主管外派輪調美國及中國大陸歷練，並自 112 年度起安排參與集團高階主管經營決策會議，培養集團全球運營決策能力並提升思維高度。113 年晉升王榮邦先生為美洲區區域總經理；晉升蔡尚育先生為中國區區域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四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4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113.3.12)審議通過，呈報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3.15)決議通過，已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承認通過。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本公司內部自評單位暨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已覆核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經第 4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113.3.12)審議通過，呈報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3.15)決議通過後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閱稽核計畫

本公司稽核小組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114 年度稽核計畫」，包含：例行事業部稽核計畫、工程案件查核計畫、海外關企及國內關企查核計畫。業經第 5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113.12.17)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6 次董事會(113.12.17)決議通過。續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劉維琪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委員	林麗珍	3	1	67%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陳翔中	3	1	67%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黃協興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第 5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黃協興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童兆勤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陳慧遊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趙梅君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6-21 次 董事會 (113.3.15)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審議案。	√	
	簽證會計師輪調暨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	√	

	購買荷蘭商 Eta Beheer 持股安達康 10%股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22 次 董事會 (113.4.10)	擬合併 Terry 公司案。	V	
	擬處分金融資產王道銀行、群創持股案。	V	
	擬轉讓菲律賓 SBGP 一期土地使用權予勁博匯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4 月 8 日)：擬合併 Terry 公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擬請管理單位補齊三項提問資料(大陸稅務、股權交易或現金買斷比較、撤興櫃成本)後再送董事會決議。其他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23 次 董事會 (113.5.14)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5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3 次 董事會 (113.8.14)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擬處分上市櫃金融資產持股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8 月 14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4 次 董事會 (113.9.24)	擬投資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9 月 24 日)：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續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購執行進度，或不定期報告執行與預估偏離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5 次 董事會 (113.11.1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擬處分上市櫃金融資產持股案	V	
	擬以人民幣 1.29 億元出售子公司 Asia Electric Machinery PTE Ltd.持有之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1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6 次 董事會 (113.12.17)	擬投資安徽易唯科電機科技有限公司案。	V	
	114 年度到期續約及新增之金融機構額度案。	V	
	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V	
	對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案	V	
	擬派任劉安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V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條文案。	V	
	修正「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2 月 17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17 次 (113.3.12)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20 次 (113.5.10)	113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2 次 (113.8.14)	113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5 次 (113.12.17)	112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稽查海外關企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請強化海外關企稽查頻率。	稽核小組： 已計畫與各海外關企 查核會計師每年至少 溝通一次。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17 次 (113.3.12)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年度查核工作之範圍、查核發現、近期法令變動之影響與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18 次 (113.5.10)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單獨 溝通會議 (113.8.7) 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後與治理 單位溝通內容、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獨立董事詢問項目： • 永續報告書編製邊界、未來 SIS2 的適用 範圍為何、歐盟 CSRD 相關規定。 • 集團合併個體家數。 • 特定關企之營收獲利狀況。 • 關企法人代表之指派事宜。	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 予獨立董事。

第 5-2 次 (113.8.14)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財報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單獨 溝通會議 (113.11.7) 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詢問事項如下：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說明。 • 關企商譽減損評估。 • 境外扣繳稅額申報方式。	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
第 5-4 次 (113.11.1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至少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童兆勤	3	0	100%	
委員	黃協興	3	0	100%	
委員	陳慧遊	2	1	67%	
委員	趙梅君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6-1 次 (113.6.11)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董事長邱純枝女士退休金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退休卸任禮遇辦法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6-2 次 (113.9.10)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結果報告案。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完成發放，發放金額占總額比為 5.1%。本案洽悉。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陳恆偉副總經理薪酬案，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公司卸任董事長聘任為高級顧問薪酬討論案。	聘任黃茂雄先生、邱純枝女士為高級顧問。參照委員討論修正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訂定董事會顧問聘任辦法討論案。	辦法內容包含聘任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6-3 次 (113.12.9)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金光恩協理薪酬案，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屆召集人為利明猷董事長。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職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猷	3	0	100%	金融財務及經營管理
委員	童兆勤	3	0	100%	經營管理及政府策略
委員	黃協興	3	0	100%	會計及財稅政策
委員	陳慧遊	3	1	67%	新興科技及經營管理
委員	邱純枝	3	0	100%	財務及經營管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提名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1-1 次 (113.8.13)	擬聘任陳恆偉先生為本公司策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1-2 次 (113.8.13)	擬晉升金光恩先生為本公司產銷中心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1-3 次 (113.12.2)	擬晉升王榮邦先生為本公司美洲區區域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擬晉升蔡尚育先生為本公司中國區區域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擬晉升劉安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暨管理中心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擬派廖怡惠女士為本公司綜合企劃中心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擬聘任饒達仁先生為本公司技術長辦公室技術長。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年度運作情形。113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呈報至董事會(113.12.17)。

風險管理範疇及管理單位及運作情形摘要如下：

一、內控風險（董事會稽核小組）

1. 依各次稽核結果進行異常項目的改善及追蹤，並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與進修，以控制人為舞弊風險。
2. 持續進行資安訓練、定期更新相關規範與控制方法，並定期進行遵循性稽核，確保資安制度的有效執行。
3.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監督，並請各單位於年度內控自評執行檢視，以降低內控設計失效及控制作業失效風險。

二、法令遵循風險（法遵暨法務室）

1. 落實誠信經營：(1)全體董事(含經理人)及新進同仁(含經理人)簽署廉潔聲明(簽署率達100%)；(2)定期請各單位完成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評，並轉呈稽核，以落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
2. 公司智財保護：TIPS驗證除商標外，增加專利為導入標的，已取得商標+專利之驗證。

3. 公司治理事項：(1)審視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文件，俾免違反證交法等相關法令；(2)進行個資盤點；(3)進行教育訓練：包括防範洗錢、資恐、國際貿易管制、內線交易、個資法等。

三、資訊安全風險（數位發展處）

1. 升級AD主機優化身分驗證管理，避免勒索病毒攻擊。
2. 強化地端備份系統並增加雲端備份，增加系統回復速度與彈性。
3. 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防範釣魚攻擊。
4. 全面進行惡意程式掃描，清理資安事件可能殘留的惡意病毒。

四、信用風險（財務處）

1. 控制對銀行信用風險：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控制對客戶信用風險：根據內部制定之授信政策，對公司每一新客戶於提出交貨之條款前，須對其進行信用風險分析。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五、市場風險（財務處）

1. 利、匯率風險管控：關注市場動態，並透過應收/應付部位調整及各類金融工具進行動態管理，管理原則除符合相關內控規定外，亦定期向主管呈報最新狀態，並因應最新市場狀況討論後續作為。
2. 價格風險管控：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於本公司降低非核心資產以聚焦資源之策略，積極建議處分本公司不具控制力、已失投資策略意義之上市櫃持股。

六、供應鏈風險（經營績效管理處）

1. 透過分散生產基地，並以短鏈供應，降低斷鏈風險，持續建置具韌性的供應鏈。關鍵原物料皆有兩種以上替代方案，且籌畫異地供應或生產備援的彈性。
2. 透過市場及技術分析，針對原物料進行避險及交易，並與工廠端確認所需原料，確保料源及價格穩定。
3. 實施貨物追蹤系統，及時掌握運輸中的貨物，執行天災對應措施。
4. 與物流供應商及航運供應商定期會議，即時掌握物流相關風險，並提高對運輸成本的控制。

七、營運風險（經營績效管理處）

1. 針對持續及再發的品質事件，以高優先度且緊急處理，並提出檢討措施。
2. 針對事業單位品質議題結案率進行評核，並提出改善措施。
3. 針對前述的風險評估及管控，定期審查執行進度及追蹤管控效果。

八、安衛風險（總經理室安衛小組）

1. 制定工程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程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要求既有及新增案場(包含IE、AI、IS事業群)，落實執行。
2. 既有符合管理系統要求之製造工廠(以集團角度)，應每年重新完成風險

評估及環境考量面鑑別，審視既有流程下風險等級所對應的改善防護措施完整性。

3. 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檢核各分項作業施工計劃書，進風險評估及擬定預防措施；排定中/長期教育訓練&演練計畫，依據計畫執行；加強巡檢及提升稽核頻率；落實安全衛生協議計畫及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危險場所訂定隔離作業程序；訂定高風險作業危害分析表。

九、企業責任與永續風險（ESG 推動辦公室）

1. 訂定並公布「東元集團永續管理政策及承諾」，含環境、社會、治理面向共10項承諾，確保集團整體永續發展 政策之落實，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與期望。
2. 依循營運端十年減排50%目標，進行節能減碳推動（2024年減碳目標為57,500 噸CO₂e）。
3. 參與經濟部產發署與台綜院1+N淨零轉型專案計畫，邀集供應商一起參與（2024年共邀集供應商及關企共11家參與）。

十、人力資源風險（人力資源中心）

1. 拓展招募管道，同步深耕校園及退輔會，提早招募布局。盤點關鍵人才並規劃相應培育與留任機制，以減緩人才流失。落實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內部經驗傳承。
2. 依循法規與內部規章，落實文件管控，透過年度內稽內控制度管理風險員工參與教育訓練。
3. 宣傳申訴管道，成立相關委員會以建立公平公正之評議機制。

十一、總體經濟風險（總經理室）

1. 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動，調整各事業 部門全球營運計畫及資源配置。
2. 因應總經變動影響利、匯率之預期，以調整資產部位之資本配置。

十二、地緣政治風險（總經理室）

1. 透過生產基地分散策略，有效降低地 緣政治引發之風險，並確保營運穩定，提升業務韌性。

十三、災難風險（資產管理專案小組）

1. 透過購買保險，涵蓋可能的災難風險，以減輕損失及財務壓力。
2. 針對可能的災難風險，公司制定相關應對計畫，包含備援措施及災難恢復計畫，並安排定期之演習。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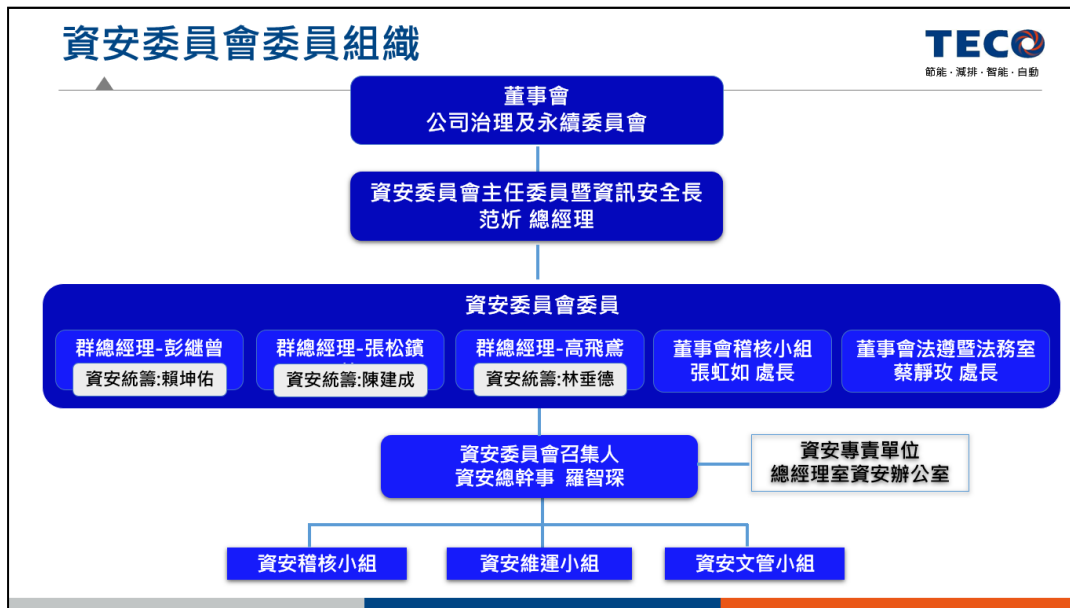
一、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0/1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范炘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及資安長，負責統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治理事宜。

設置資安主管1位及資安人員2位，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執行與遵循

進度查核。113年於總經理室設置資安辦公室，資安處長1位及資安人員3位，專職負責資訊安管管理。

「資訊安全委員會」透過每半年管理審查會議，定期審核各項資安作業並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與方策，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113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於1/24及8/7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續於2/20及8/14呈報董事會。



二、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已公告於官網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安聯防組織，收集及分析資安情資，於資安設備設定阻擋 IOC (Indicators of Compromise) 入侵威脅指標，阻擋駭客攻擊來源。

具體資安管理方案包括：

1. 確保相關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資訊安全政策與現行法令之要求，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資訊安全稽核。
2.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營運持續計畫之測試及檢核。
3. 確保資訊資產經風險評估後，受到適當之保護，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產所造成之損害。
4.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皆依適當通報程序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5. 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持續正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6.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視情況實施不定期教育訓練。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

110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並設置資安主管1位及資安人員2位。113年於總經理室設置資安辦公室，資安處長1位及資安人員3位，專職負責資訊安管管理。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於東元永續報告書p.85 ([TECO 2023 Sustainability Report TW_ZH_2.pdf](#)) 揭露資安組織人員職務角色。

113/9/9 奉准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特別預算\$20,000,000，改善以下：

1. 舊系統&備份系統汰換：AD 驗證與授權管理升級；備份設備擴充、備份軟體主機更新、雲端備份演練。
2. 資訊設備管理系統建置、日誌管理系統建置。
3. NDR 網路偵測和回應、社交工程演練，後續於每年持續演練。
4. 資安顧問輔導。
5. 惡意程式檢測。
6. 防火牆 HA 建置&營運持續演練。

四、導入ISO27001、CNS27001

2021年通過符合國際標準ISO27001 的資安管理制度(ISMS)，並於2024年通過新版標準，取得ISO 27001:2022 、 CNS27001:2023轉版驗證，有效日期至2027年。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階層；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負責管理永續、法遵及資安風險，定期召開會議。下設立專責「[ESG 推動辦公室](#)」專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透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從世界大趨勢識別出重大議題製成問卷，主動針對各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人物進行訪談，收集及更新關注程度。各議題依外部人士及內部主管兩個面向進行排序分析，藉此識別出不同的意見及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方向。接續重大性分析結果，東元設定各類風險之下的避險措施，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及制定KPI 目標及 SDG 永續目標，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13年度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以及推動情形已於1/24及8/7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續於3/15及8/14呈報董事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環境面(E)：十年減排50%推動，集團2024年推動減碳設定碳排放總目標為60,000 tCO₂e；RE30再生能源規劃（2024年規劃建置8.86MW）。
2. 社會共融面(S)：DEI多元公平共融推動（擴大外籍人才晉用及多元身分認同等）；社會關懷（攜老扶幼讓愛傳播活動）與環境生態（參與天然林復育計畫）。
3. 公司治理面(G)：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目標依採購金額：台灣廠區達70%、大陸廠區達50%）；提高ESG資訊透明度。

113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環境面(E)：

1. 集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A類13家已完成，B類3家上市櫃公司及C類5家預計114年完成外部查證。
2. 集團碳排放量達成狀況(十年減排50%推動)：上半年排放目標為29,353.5噸CO₂e，實績為27,932.9噸CO₂e，達成度104.8%。
3. 2024年再生能源建置狀況與RE30目標：美國2.22MW建置中(預計Q4完成) / 中國3.50MW建置中(江西東元Q3發電)；中壢廠0.28MW (評估規劃中) / 觀二廠0.98 MW / 湖口廠1.78 MW (預計Q4完成)。

社會面(S)：

1. 社會共融促成關懷：DEI系列活動推廣、淨灘活動、長者共餐活動、一口田溼地復育。

公司治理面(G)：

1. 國內外評比成果：連續四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及獲列S&P國際永續年鑑；榮獲MSCI評比AA級；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連續十年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
2. 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參與台綜院1+N淨零轉型專案，以東元為領頭廠帶領共11家供應鏈及關企，推動盤查、碳足跡、節能診斷。永續供應鏈推動，傳達永續觀念並輔導上游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已推動供應商台灣80家(約佔56.4%) / 大陸51家(約佔43.9%)建立盤查能力。

113 年度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及建議：

環境面(E)：

1. 建議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之正確性，以避免揭露不實之法律責任。(目前已委請會計師及第三方外部查證)
2. 現在覆蓋率比2020年訂定「十年減排50%」目標時還要廣，建議增加說明覆蓋率變化的原因，並確認減排是有在原本規劃軌道上。
3. 建議針對2026年需開始揭露所有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提出相關準備工作計畫。(已與財務部門討論 IFRS S1, S2等揭露，並請外部資源協助輔導診斷)

社會面(S)：

1. 東元公司每年贊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各項活動競賽，後續可加強參與或參考其辦理的各項活動競賽成果，善加利用創造合作機會。
2.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與台大共同舉辦淨零碳排科技國際競賽，邀請太平洋聯盟學校參加交流，對於整個平台的高度確實有很大的提升，可考慮增加預算贊助相關活動。
3. 東元是國際化的公司，應因應全球趨勢儘量提供女性就業及升遷的機會。

公司治理面(G)：

1. 建議依照不同的主題，重新包裝公司原本在Facebook、YouTube的內容，選擇更多元、更年輕化的社群媒體及工具進行公司正面形象之宣傳。
2. 強化投資人溝通的主要目的即是提升機構投資人對我們的認同，建議將來應針對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的股權比例趨勢進行追蹤。
3. 建議可強化對外溝通有關綠能相關業務發展的主題，以 ESG 綠能相關營收占比的方式呈現，與同業比較可以成為不一樣的亮點。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8 月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並於 107/8/1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113/6/18 第一次修正，該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本公司之「法遵暨法務室」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專責單位，已於 1/24 及 8/7 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情

形。

113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執行情形已呈報 113/12/17 董事會，摘要如下：

1. 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出具聲明：現任第 27 屆董事 11 名、經理人/高階主管及新進同仁(437 人)均已簽署廉潔聲明書，聲明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簽署率 100%。113 年新進同仁誠信經營測驗(272/307，通過率 88.6%)。
2. 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原則及相關規範：法遵暨法務室規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之宣導內容，每月寄發二次電子報，並規劃教育訓練及於全公司季會時間以落實誠信、永續發展、法令遵循等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相關重要規範，透過簡報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季會宣導：3/25 誠信經營 0.2 小時，參加人數 239 人；6/7 誠信經營 0.2 小時，參加人數 336 人；8/23 誠信經營 0.2 小時，參加人數 237 人。
 - (2). 教育訓練：智財、內線交易線上課程，12/1-12/31 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平台安排「內線交易萬萬不行」一小時影音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要求等。課程結束後將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平台，供所有同仁參考，完訓率達 82%。
3. 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章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適時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力資源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宣導。

每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進修課程，以確保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均符合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之規定。

 - (1).113/8/11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含防範內線交易）（3 小時），參加人員：東元董事 9 位、調訓 69 位主管，關企報名 10 位。
 - (2).113/12/22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含防範內線交易）（3 小時），參加人員：東元董事 8 位、調訓 71 位主管，關企報名 7 位。

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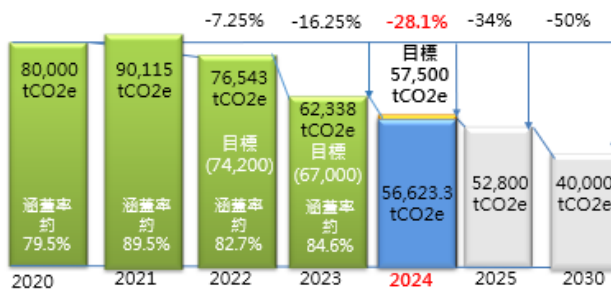
環境面



2030 挑戰減排 50% 2050 實現淨零

2024年推動減排總目標：57,500 tCO₂e

2024年排放量實績為 56,623.3 tCO₂e
達成度101.5% (↓ 876.7 tCO₂e)



項目	全集團	GM	AI	IE	其他	
碳排放量	總排放量目標 (公噸)	57,500	44,000	9,500	2,800	1,200
	累計排放量 (公噸)	56,623	43,749	9,095	2,738	1,041
	達成率	101.5%	100.6%	104.3%	102.2%	113.3%
碳排放 密度	密度目標 (公噸/百萬元)	-	2.04	3.48	0.24	-
	實績	-	2.08	2.67	0.26	-

社會面



DEI 社會共融 促成關懷



銀髮長者共餐暨失智友善健康講座(7/18) 藍袖兒童之家公益萬聖節(10/19)



DEI 女性社團講座 (12/13)



捐贈鞋救命 (12/19)



DEI多元共融頒獎典禮 (10/24)



DEI 性別友善廁所推動

科技人文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 (8/21)



泰元獎 (11/09)



繪圖腦創意競賽 (12/14)

環境生態保育



淨灘活動 (9/27)



一畝田收割活動(12/06)

治理面



- ✓ ESG 參獎：連續11年榮獲TCSA「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
- ✓ DJSI 國際評比：連續五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總分名列全球機電產業組排行第二名
- ✓ CDP 氣候問卷評比：於10月底提送，待2025/02公布結果
- ✓ IFRS永續揭露準則S1/S2專案：擔任共同執行秘書，依規畫進度進行
- ✓ 於證交所/櫃買中心主辦之「永續委員會/永續長座談會」，分享永續長經驗

S1/S2專案導入階段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第一階段	成立跨部門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	2024年第4季(已完成)
	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IFRS永續揭露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	2024年第4季(已完成)
	初步辨認報導個體	2024年第4季(已完成)
	擬訂導入計畫	2024年第4季(已完成)
第二階段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以及評估永續相關重大財務資訊	2025年第2季
	辨認及蒐集所需資料	2025年第3季
	修正調整公司流程、財務及非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各部門日常營運等作業	2025年第4季
第三階段	試行編製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2026年第3季
	持續更新IFRS永續資訊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	2026年第4季
第四階段	公告申報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2027年第1季

7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0條，落實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工作由「ESG推動辦公室」進行，鑑別方式參考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將利害關係人清單分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民間組織及NGO、政府單位，共有七個群體。本公司分析各議題財務面向及ESG面向雙重重大性影響，來平衡財務指標引導各事業部對外界利害關係人之永續行動。

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12/17呈報董事會，摘要如下：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 ● 每年自辦4次線上法人說明會 ● 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 ● 不定期接待投資法人來訪或拜會券商 ●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電話及信箱：專人立即	● 獲選「道瓊永續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 公告每月營收、每季財報與各項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各47則。 ● 113年自辦4次法人說明會，並上傳中/英文影音連結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受邀參加8次國內外投資論壇。 ● 接待來訪投資人(不包括投資論壇及券商分析師)共96次(含26外資)；主動拜會券商共21次。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回覆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 勞資會議：1 次/每季 ● 工會座談會：1 次/半年 ● 伙食會議：1 次/每季 ● 員工季會：1 次/每季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次/每季 ●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 ● 不法侵害/申訴： HRP@teco.com.tw ● 聯絡窗口：(HR) 林處長 cplin@teco.com.tw	● 勞資會議：113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22 次。 ● 工會座談會：每半年由董事長、總經理、各廠廠長、人力資源中心主管與工會之理監事進行座談會，共 2 次。 ● 伙食會議：113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13 次。 ● 員工季會：113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8 次。其中南港 4 次均透過通訊軟體，讓各廠員工皆能線上與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瞭解員工與主管意見。 ● 不法侵害/申訴：共 2 件。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資訊。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 滿意度問卷調查：1~4 次/年 ● 客服專線：視需求 ● 經銷商座談：1~4 次/年，不定期經銷商巡訪 ●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事後電話訪談 ● 官網及媒體：視需求更新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之分析與對策，共 7 次。 ● 定期執行品管系統外部稽核(113/10-113/11)共 5 次、內部稽核共 9 次、製程稽核共 97 次及產品稽核共 42 次。 ● 媒體記者會 4 場。 ● 參展 7 次（智慧城市展、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食品展、2024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Taiwan 會場展覽、國際能源週、印尼台灣形象展、泰國電子智慧製造展）。 ● 官網新聞稿 38 則。 ● 1 臉書貼文 97 篇，YouTube 影片 31 部。 ● 第 3 屆中小學綠頭腦創意競賽，節能概念向下扎根。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 供應商評鑑：每年 70 家 ● 供應商考核：1 次/每季 ● 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視需求 ● E-procurement：視需求 ● 聯絡窗口：(統購)林處長 dora@teco.com.tw	●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 ● 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主要供應商簽署比例達 100%。 ● 113 年參與經濟部產發署 1+N 淨零轉型推動計畫專案進行碳管理輔導，共 11 家供應商及關企參與，舉辦碳管理系列課程共 4 場。
當地社區	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	●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 ● 工業區區域聯防：1 次/每季 ●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不定時	●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 ● 參加區域聯防，增加各公司防災交流，避免災害發生影響社區環境及安全。 ● 辦理社區及當地學校節電教育。 ● 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之人數共計 582 人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 志工活動：每季辦理 ● 聯絡窗口：(PR) 姜經理 pr@teco.com.tw	次，志工時數 1,134 小時。
民間組織及 NGO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	● 積極參與各式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 非財務資訊揭露：每年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於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成果。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 參與工商團體之論壇活動 22 場共計 50 人次。 ● 每年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連續 11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等榮譽。 ●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獲「合理等級」。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 依法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定期申報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投資於綠色能源相關設備

東元電機以 2030 年為目標，設定十年減排 50%，近年來積極布局綠電市場，不僅完成集團亞洲地區太陽能設施建置全線發電，大幅提高了自家工廠再生能源用電比例。2024 年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之建置：於東元湖口廠、東元觀音二廠、宅配通三重廠及台中綠能屋頂等新增 5.31MW 太陽能發電設備，年發電量 636 萬度，年減碳效益 3,141 tCO₂e（電力係數 0.494）。2024 年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金額約合新台幣 229,000,000 元。

2023 年為落實節能減碳管理，東元集團提出共計 23 項節能減碳方案，投入環保支出 4,850 仟元；共計節電 2,676,482 kWh（以台灣 2022 年電力係數 0.495 公斤 CO₂e/度），減碳 1324.8 ton CO₂e。研發致力於高效率馬達研發，IE3 及 IE4 馬達占全馬達產品營收 74.7%。另針對節能、節水家電產品研發，綠色家電營收占比為 60%，累計三年減碳 91,743 ton CO₂e。除製程設備與產品減碳節能規畫外，針對生產基地從事能源管理人員進行能源效率培訓，以利提高節能意識（如：減碳案例分析、節省能源消耗或是減碳效果計算等課程）；培力訓練人數達 2,046 人次，計 3,548.35 小時。

東元2023完成東南亞及義大利太陽能發電設施，加上原有的發電能力，2023總發電量約為1,058萬度，佔集團(全球據點)用電總量約10%。2024再規劃於台灣、大陸及美國擴建超過8.0MW發電設施，目標於2030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能達成總用電量之30%。

上述資料已公開揭露於2023東元電機永續報書p.42,43

[TECO 2023 Sustainability Report TW_ZH 2.pdf](#)，並經第三方查證聲明與報告(由BSI進行 AA1000 V3第一類型中度保證)。

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公司落實並倡導性別平等，以制度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成立「東元 WAO! (Women's Ability Organization)」社團、提供多元友善假別、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尊重多元性別辦理相關講座與宣導。

訂定「東元電機人權政策宣言」[東元電機人權宣言_中英文版\(20210528final\).pdf](#)，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其中明定「不以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態與家庭狀況、殘障或懷孕，以及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遷的標準」。

113 年度舉辦 DEI 系列活動，宣導多元、平等、共融。

[性平與多元共融活動網站](#)

員工性別、年齡、國籍等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數據，請參閱：

[平等待遇和機會 | .. S: 社會面 — TECO 東元電機](#)

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採行相應措施與成效

一、公司社區之範圍

東元電機營運據點遍布全台，其中以「南港總公司」、「桃園中壢廠」、「桃園觀音廠」、「新竹湖口廠」為大宗，故公司之社區風險及機會皆以上述地點進行評估。

二、社區之風險或機會

經評估，東元電機所在社區之風險與機會包含：

1. 桃園曾有「千塘之鄉」之稱，從兩三百年前先人運用自然工法的智慧，開拓許多大大小小的埤塘，作為農業灌溉使用，也造就獨特多樣性的濕地生態。考量工廠之設立可能多少減少了當地濕地

面積，因此以濕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作為年度重點公益活動。

2. 桃園觀音鄉長年來因地處偏鄉，導致人口大量外移及老化。因此東元電機亦將當地長者關懷列為社區之風險與機會。

三、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之採行措施及執行成效

1. 針對濕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部分，東元電機將2024年公益活動主軸定調為「多元生態萬物共融」。執行內容及成果包含：
 - (中壢廠所在社區) 2024/5/17舉辦「一口田溼地復育活動」，號召51位志工於桃園大溪，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復育協會」進行溼地復育。
 - 響應新北市政府沙灘認養計畫，認養淡水興化店海岸段，並於2024/2/17及9/27舉辦兩次淨灘活動，共有38人次參加，清出約550公斤垃圾量。
2. 針對長者關懷部分，延續2023年「攜老扶幼 讓愛傳播」系列活動：
 - (觀音廠所在社區) 2024/3/21 於觀音金湖里「長者共餐 食在幸福」活動，共13位志工、募得28,610元餐券。
 - (中壢廠所在社區) 2024/10/19 藍迪兒童之家「暖心萬聖陪你搗蛋」活動，共17位志工、15位兒童參加。
 - 開工祭祀與中元普渡改採購民生必需品(白米、麵條、罐頭等)，並捐贈給南港家扶中心。兩次捐贈物品合計價值約24,000元。
 - 為支持在地稻農，東元電機長期認養營業據點所在社區(桃園大溪)稻田，舉辦「我的一畝田」活動。2024/8/2插秧活動共計34位志工參與；2024/12/6 收割活動共計57位志工參與。本次活動產出之白米亦由東元電機統一認購。
 - 2023年度一畝田認購之白米於2024年初直接捐贈鄰里清貧住戶1,620包；其餘白米進行義賣，合計1,077包(75,390元)。義賣收入捐贈給「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 響應各營業據點所在社區之華山年菜募捐，共計95份。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與成果

1. 2003年起持續推動原住民傳統古謠舞蹈祭儀等文化傳承與數位典藏工程，其項目包括：
 - 2014年起聘雇傳習老師支持原住民文化傳承，每年投入金額140萬元。
 - 支持部落耆老、族人進行田調、採集、編創等文化傳承與傳習教學。參與的傳習教師達160人以上，每年並提供三天的職能成長課程
 - 支持原住民傳統樂舞祭儀傳習團隊，每年36-41個團隊。每年執行傳習時數達一萬一千小時以上，每年投入金額600萬元以上。

- 每年辦理驚嘆樂舞-臺灣原住民樂舞饗宴，每年投入金額400萬元以上。計持續辦理二十年，共計辦理超過五十場
 - 驚嘆樂舞主場(2024年高雄衛武營)：超過2,928人到場欣賞、Youtube觀賞人數超過17,829人次，近六年計演出12場。典藏古謠316首、典藏照片57,299張；入圍傳藝金曲獎八次，一次獲獎。
 - 驚嘆樂舞在地專場(2024年台東)：觀眾人數1,000人、直播觀看5,901人次。近六年 演出計11場。典藏古謠407首、典藏照片17,730張。
 - 2019-2024年六年演出數量統計：演出場數23場、演出團隊 109團、演出人數3,872人次、典藏曲目舞碼數量723首。觀眾人數(含直播)132,220人次、典藏照片71,755張、影音實錄16場33個版本。
2. 2021年起，培育為原住民古謠編曲的音樂家三位：編曲/作曲計220首，共1,178分鐘，其中超過34首是原住民古謠。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高階經理人薪酬衡量指標：

高階經理人於每季結束時依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執行績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包括：加值經營、加速經營、深度管理與前瞻佈局。評核項目中約有六成與財務指標(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總資產周轉率、ROA、ROIC…等)連動；四成與短中長期規畫、執行狀況及永續 KPI 連動。

「永續 KPI」包括三項重要指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碳排放密集度及綠色供應鏈健全程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評估)。KPI 達成率與經理人變動獎金發放率直接連動。此外，自 2023 年起開始實施內部碳定價(每噸新台幣 1,600 元)並予徵收，進一步影響各事業群獲利，進而影響經理人獎酬。

以下 KPI 完成度連結至東元總經理之變動薪酬：

KPI 及權重：碳排放減量(2%)包括內部減排及供應鏈減排、創儲營運重要專案建置(10%)、太陽能監控系統開發(2%)、太陽能發電併網完成度(以投資案型態執行)等。

KPI 及權重：併購/戰略投資(3%)、台電電網強化計畫(6%)、東南亞銷售策略(1%)、聚焦高效率產品及生產技術提升(2%)等。

以下 KPI 完成度連結至事業群總經理之變動薪酬：

KPI 及權重：建置北美短鏈及提高設備妥善率(4%)、供應鏈料件規劃優化(2%)等。

詳請參閱東元 2023 永續報告書 p24-26, 81

[TECO 2023 Sustainability Report_TW_ZH_2.pdf](#)

公司給付予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考量，如下：

項目	年度績效KPI項目(第一年:2022Q2-Q4 /第二年: 2023全年)	權重
加值經營	年度營收目標達成	0%
	年度獲利目標達成	0%
人才制度	協理級(含)以上接班人培養	0%
前瞻佈局	ESG對應及新事業佈局 1. 引進外部資源，拓展新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車電、儲能、機電領域）。 2. 因應集團發展，進行策略聯盟佈局。 3. 透過併購促進營收成長。 4. 公司轉型策略推動。	0%
小計		100%

項目	第三年:3年績效KPI項目(2025期滿時評價)	權重
長期激勵	平均每年ROE成長率15%目標達成	0%
	3年累計股東總報酬率15%目標達成	0%
	3年累計年平均營收成長15%目標達成	0%
	3年累計年平均獲利成長15%目標達成	0%
	長期激勵獎金計算=獎金基準*達成率 當平均成長率小於80%則獎金為0，最高平均成長率以120%計算	